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卜范胜、黄欣、柳少娟、李凤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2 号

卜范胜、黄欣、柳少娟、李凤瑞:

你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新科技")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期间,持股比例由 36.75%降至 30.62%,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.13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航新科技股份,直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7日